



發稿日期:112年3月29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## 嚴打人口販賣 保障民眾安全 本署檢察官起訴摘取器官之犯罪集團

本署檢察官翟恆威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龜山分局偵辦犯罪集團涉嫌刑法買賣人口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以強 暴、脅迫及詐術之手段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等案件,前向法院聲請羈 押被告謝○○、陳○○獲准後,現已偵查終結對被告謝○○等9人提 起公訴。

查謝○○見被害人A男經濟不佳,假意邀約A男見面後即控制行動自由,期間以米酒誘使飲用達酒醉後,於111年11月4日凌晨0時許,謝○○先將A男交予所屬詐騙集團成員,以取得提供人頭辦理銀行帳戶之報酬新臺幣(下同)1萬元,並將A男控制在附近汽車旅館房內,後又帶往新竹縣竹北市及新北市永和區某銀行開戶,惟均因A男酒醉為行員察覺有異而未辦成,謝○○後又將A男將其帶往申辦人頭門號以供其利用,謝○○、彭○○另以通訊軟體Telegram(下稱

Telegram)與買賣器官仲介之人聯絡「拆車」(即拆取器官)之細 節,嗣因A男中途逃跑,謝○○於得知A男行蹤後,與林○○、王 ○、彭○○一同至A男所在強押其上車,並將A男載往苗栗縣頭份市 某處,謝○○等4人在該處控制A男自由,謝○○透過Telegram向同 集團陳○○報告已尋獲A男,並表示:「留他沒用」等語,進而共同 決意將A男作為人體器官黑市買賣之標的(俗稱豬仔)以榨取A男之 最後價值,於同年月29日,在Telegram「偏門交流群」群組內傳 送:「尋拆線(即人體器官買家),可以盡快處理的」等訊息,以找 尋收購人體器官買家,適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情,便喬裝「中 人」(即為器官買賣雙方牽線之人), 佯與協商後, 雙方談妥以200萬 進行交易,約定在桃園市永安漁港見面,謝○○於同日下午5時許, 向A男訛稱要帶其前往桃園市永安漁港找工作,為警在永安漁港停車 場當場逮捕而杳獲。

本案被告以加密通訊軟體發送兜售人體器官之訊息,犯罪手法 殘忍,於國內罕見,嚴重影響社會治安,被告利用交通工具變更車 牌、不斷移動居住處所及使用境外門號聯繫等方式規避查緝,經本 署檢察官指揮偵辦,藉由調閱車行、現場監視器及通聯資料等分析 比對,抽絲剝繭詳細勾稽,先後搜索共計5處所,將本案共犯逐一 拘提到案,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,又發覺陳○○及所屬成員吳○ ○、楊○○從事收取人頭帳戶、控制提供帳戶者人身自由之工作, 復再循線查得人頭帳戶拘禁現場,全案經檢察官偵結後提起公訴, 並向法院求處重刑。

本署對於詐欺、人口販運等案件,一貫抱持除惡務盡之嚴辦速 查態度,決不寬貸,更籲請求職者小心詐騙,杜絕為蠅頭小利提供 帳戶資料,以免沉淪被害,甚至成為器官買賣人口販運之被害人。